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7人，即由299人调整为292人，前述调减的7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王亚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授予价格为13.06元/股。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王亚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在公司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任一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获授的29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1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7人，即由299人调整为292人，前述调减的7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根据《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在公司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及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292人（不含预留权益部分），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负责公司电商和包装业务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

3、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8,409,288股的2.9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4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50%；预留2,20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8%，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50%。

4、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0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0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和包装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3.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9.69%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电商和包装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3.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9.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9.69%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对应业务板块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60≤X<80	0≤X<6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7人，即由299人调整为292人，前述调减的7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性质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1年6月25日

2、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3.06元/股

3、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向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亚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000	8.87%	0.26%
龚红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0.89%	0.03%
吴明贵	财务总监	50,000	0.44%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289人）		7,930,000	70.30%	2.10%
预留部分		2,200,000	19.50%	0.58%
合计		11,280,000	100.00%	2.98%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将2021年6月25日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28.3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908	13,874.24	4,104.46	6,127.79	2,832.66	809.33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除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355,600股公司股票，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9人调整为292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并向符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任一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获授的29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1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5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1）晋01民初465号、466号、467号、508号、509号、510号、517号、518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陈全胜、王莉、赵改霞、简艳娜、孙京生、何鹤明、李雪梅、李常明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陈全胜、王莉等8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95,168.04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1.自2021年2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323.28万元（不包含已披露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1.3.5	曲沃县海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起诉。原告请求支付其货款30.42万元及诉讼费，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42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30.42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	2021.4.1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设备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原告请求公司支付其货款42.24万元、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42.24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42.24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3	2021.5.2	临汾市科海自动化给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原告请求公司支付其货款19.37万元、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19.37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19.37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4	2021.5.17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工程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原告请求公司支付其工程款、违约金124.97万元及诉讼费。	124.97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03.02万元。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5	2021.5.24	甘肃红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起诉。原告请求公司及各被告连带支付其货款、逾期利息约14.43万元及诉讼费。	14.43	开庭尚未判决
6	2021.6.21	宜兴市国窑炉业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承揽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其承揽款91.8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91.85	尚未开庭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已公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0.6.8	山西正拓气体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 公司	原山西三维公司与山西正拓气体有限公司、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因制氢合作项目产生合同纠纷，正拓公司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1582.29万元及利息损失；原山西三维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正拓公司支付租赁公司土地房屋费用及各种违约损失，该案已经山西省高院审理终结，现正拓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申请撤销山西省高院判决并申请本公司赔偿其损失1,582.29万元等。	1,582.29	该案已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判决解除原山西三维与正拓公司的制氢项目合作协议，驳回山西正拓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原山西三维公司其他反诉请求。正拓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发回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20晋民再296号判决：自2016年2月1日解除合同，公司支付正拓1125.29万元及利息，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请求。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	2021.1.13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其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441.6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441.65	经法院判决，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债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	2021.2.1	珠海新中琦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其货款及逾期利息4.09万元。	4.09	公司向原告支付3.28万元货款，原告已撤诉。
4	2021.2.7	山西奕迅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起诉。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其货款9.99万元及诉讼费。	9.99	经法院调解，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8.99万元，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公告的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2.本次公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划转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安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接，该类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实质影响。

3.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465号、466号、467号、508号、509号、510号、517号、518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2.其他民事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5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晋01民初40号、61号、68号、73号、74号、77号、78号、80号、82号、84号、87号、94号、134号、135号、140号、164号、168号、169号、172号、176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2021）晋民终136号、137号《民事调解书》，共计22份。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8、2020-018、2020-019、2020-028、2020-030、2020-031、2020-033、2020-034、2020-035、2020-036、2020-038、2020-051、2020-052、2020-055、2020-059、2020-062、2020-063、2020-074、2020-075、2021-03、2021-04、2021-06、2021-11、2021-12、2021-14、2021-35、2021-36、2021-51、2021-52）。

三、判决情况

1、关于（2021）晋01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95,00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睿投资损失人民币87,162.98元。

2、关于（2021）晋0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0,566.2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余娟投资损失人民币10,566.20元。

3、关于（2021）晋01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49,969.74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崇强投资损失人民币49,941.68元。

4、关于（2021）晋01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91,679.1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志伟投资损失人民币91,658.95元。

5、关于（2021）晋01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519.1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施静投资损失人民币5,519.18元。

6、关于（2021）晋01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9,254.83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建青投资损失人民币9,252.47元。

7、关于（2021）晋01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73,902.1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剑投资损失人民币173,881.87元。

8、关于（2021）晋0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998.5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旭青投资损失人民币2,998.59元。

9、关于（2021）晋01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9,486.94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红晖投资损失人民币9,486.94元。

10、关于（2021）晋01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69,378.4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正德投资损失人民币69,378.48元。

11、关于（2021）晋01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8,345.0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卢胜投资损失人民币18,345.02元。

12、关于（2021）晋01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3,879.6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常云丽投资损失人民币23,879.66元。

13、关于（2021）晋01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34,00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芳投资损失人民币20,000.00元。

14、关于（2021）晋01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0,00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潘增君投资损失人民币3,460.51元。

15、关于（2021）晋01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2,887.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建强投资损失人民币12,793.94元。

16、关于（2021）晋01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6,001.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晓贺投资损失人民币1,199.19元。

17、关于（2021）晋01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6,139.4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尹星投资损失人民币6,139.40元。

18、关于（2021）晋01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5,511.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帅投资损失人民币15,511.00元。

19、关于（2021）晋01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401.2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汪敏劼投资损失人民币5,396.37元。

20、关于（2021）晋01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2,653.3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慧婷投资损失人民币4,529.60元。

21、关于（2021）晋民终136号《民事调解书》

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上诉人赵洋达成调解协议，向赵洋赔偿投资损失1,314.00元。

22、关于（2021）晋民终137号《民事调解书》

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上诉人陈永平达成调解协议，向陈永平赔偿投资损失8707.78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公司将承担共计631,123.81元赔付义务，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用。依据公司对该类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公司预计本次及以往公告的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1）晋01民初40号、61号、68号、73号、74号、77号、78号、80号、82号、84号、87号、94号、134号、135号、140号、164号、168号、169号、172号、176号《民事判决书》；（2021）晋民终136号、137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4,675,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52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647,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32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葛锐先生出席。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50,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90%；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7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映明、姚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16,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01,4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90,640,8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29,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1%	0.5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16%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14%	185,400,000	201,400,000	46.76%	7.08%	0	0	24,587,116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3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61,200,000	61,200,000	68.76%	2.1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90,640,820	69.95%	313,900,000	329,900,000	16.57%	11.59%	0	0	1,395,213,796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